**采购项目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编号为准**

****

**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成都**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制）**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审定）**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_Toc6066)[邀请 2](#_Toc6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12420)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_Toc24369)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1](#_Toc2865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7](#_Toc3806)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49](#_Toc2122)

[第七章 评标办法 6](#_Toc31810)1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 7](#_Toc5845)6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委

托，拟对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编号为准**

**二、项目名称：**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481600元，1包最高限价为1488000元，2包最高限价为498000元，3包最高限价为4956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四、采购内容：**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

本项目共计3个包，1包：电缆采购；2包：电器采购；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

凡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内容进行投标的，必须制作投标文件和开标一览表，并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投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包：电缆采购；/

（2）2包：电器采购；/

（3）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结束后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五章。**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七、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时间：招标文件自2021年9月1日至2021年9月7日09：3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1）现场获取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以下资料：

1.针对本项目的单位介绍信并加盖公章，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报名登记表。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及报名登记表；并将相应材料给采购代理机构留存。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 9 月 24日 10 : 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文件接收时间：****2021年9 月 24 日 09 : 30 -2020年9 月24日 10 : 0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注：为减少人员聚集；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只能委派一名工作人员递交并参加现场开标，且服从疫情期间的相关管理要求（疫情解除则本条不适用）。**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详见附件）

**十、**开标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13881925626

联 系 人：赖先生

联系电话：成都市龙泉驿区大面镇大华街264号

**采购代理机构：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邮编：610100

联系人：叶女士

电话：028-84834650

2020年8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 |
| 4 | 招标编号 | **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的编号为准** |
| 5 | **履约期限**  **（实质性要求）** | 30日内完成供货 |
| 6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7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8 |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481600元 |
|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 1包最高限价为1488000元，2包最高限价为498000元，3包最高限价为4956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 **定向采购**  **（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9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  **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0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不进行价格扣除。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
| **失信单位要求** | 本项目禁止失信单位参与投标。  严格执行《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 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 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的供应商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1 |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一、节能、环保产品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二、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对认定为政府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的的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14 |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 A：不接受☑  B：接 受□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以下要求：(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投标,企业集团母、子公司不得分别组成联合体投标；（3）联合体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4)购买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由牵头人负责，牵头人的行为直接约束联合体。 |
| 15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2021年 9 月 24 日10：00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原件1份），电子文档（U盘）1份。 |
| 18 |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
| 19 |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 联系人：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
| 20 | 评标情况公告 |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21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
| 22 | 投标人询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
| 23 | 投标人质疑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可扫描、邮递等方式)，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  联系人： 叶女士。  联系电话：028-84834650。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24 | 投标人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 成都市龙泉驿区财政局 。  电话：：028-84636986。  联系人：李老师  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中街117 号六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 25 | 政府采购合同  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26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
| 27 | 其他要求 |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 |
| 28 | 信用融资政策 |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标的中小企业无需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可向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具体内容详见《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和《成都市财政局关于增补“蓉采贷”政策合作银行及做好相关工作的通知》（成财采〔2020〕20号）。（详见附件） |
| 29 | 核心产品 | 1包：VV22 0.6/1KV 5\*25mm² 铜芯电力电缆  2包：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
| 30 | 备注 | 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须知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须知附表为准。 |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龙泉驿区市政设施管理服务中心** 。

2.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投标人。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3）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了招标文件。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格式；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五）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评标办法；

（八）合同主要条款。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投标人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公告通过投标人报名时备注的电子邮箱发送至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公告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更正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公告的内容。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时间：本项目不组织。

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地点：本项目不组织。

8.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四、投标文件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13. 知识产权（如有）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一）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服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指标、参数和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1）投标函；

（2）承诺及声明函；

（3）商务应答表；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9）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涉及）；

（10）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1）其他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注：供应商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如有，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四）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五）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17．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8.2 投标人应按18.1准备两部分投标文件，每部分含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3“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18.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U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8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18.9 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20.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应当与投标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投标人名称和分包号（如有分包）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投标人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6.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7.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退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人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中标人应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1 如招标文件规定须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 3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1）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8.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 九、其他

**40.**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2**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 项目（招标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投标日期：。

注：

1、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2、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 处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方式：。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此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无须提供；**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无须提供。**

**3、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格式1-3**

**三、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我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八）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1-4**

**四、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2-1**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招 标 编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2**

**一、投 标 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总投标价见**开标一览表**。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式壹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格式2-3**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等相关规定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九、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十、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 十一、 完全相应招标文件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1.1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投标人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11.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十二、完全相应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12.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2.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2.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牵头人，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2.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三、完全相应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13.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至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4**

**三、开标一览表（实质性要求）**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及规格 |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报价（单位：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总价** | |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元）** | | | | |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投标有效性。

2.“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

3、“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投标文件（正副本）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5**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6**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投标人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行政区域 | | |  |
| \*投标人规模 |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对应处打“√”） |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单位联系人 |  | | \*单位电话 |  | |
| \*单位邮箱 |  | | | | |
| **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 | | | | | | | |
|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人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投标人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投标人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投标人商业秘密。若投标人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7**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8**

**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上业绩需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9**

**八、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按照招标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的顺序对应填写。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若采购人在项目实施中发现投标人虚假响应，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且有权追索投标人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常住地 |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 | | |
| 证书  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1**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参加磋商、成交资格，有权终止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

**格式2-12**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格式2-13**

## 十三、监狱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2-14**

##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格式2-15**

# 十五、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2）投标人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3）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4）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投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

7.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1包：电缆采购；/

(2）2包：电器采购；/

(3）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

投标人须具有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授权代表证明材料。

**注：**

**1.本项目确定投标人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2.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3.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财务审计报告应包含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同时应提供审计单位有效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审计人员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②也可提供2019年度或2020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可提供2020年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社保证明；②也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2）提供投标人须提供“截至磋商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

（3）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的承诺函；

（4）提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的承诺函；

（5）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承诺函。

（6）提供投标人对是否存在受到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认定的失信行为（有效期内）以及认定次数进行承诺的承诺函。

8.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五级（或以上）和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二级或二级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提

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渠道对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及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投标适用）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及附件（授权代表投标适用）。

**注：以上要求的资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鲜章）。**

# 

#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1年路灯维护材料采购

2、项目简介：

2.1项目来源与背景：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需求。

2.2项目推进前期工作情况：已完成了市场询价的前期工作。

3、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1包：电缆采购；2包：电器采购；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

采购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电缆及电器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供货；远程控制器供货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必须完成供货及远程控制器的安装调试。

1. 核心产品：

1包：VV22 0.6/1KV 5\*25mm² 铜芯电力电缆

2包：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 项目清单及主要技术参数

## （一）1包：电缆采购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VV22 0.6/1KV 5\*25mm² 铜芯电力电缆 | 1、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GB/T12706.1-2020等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 11000米 | ★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2 | VV22 0.6/1KV 5\*16mm² 铜芯电力电缆 | 1、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GB/T12706.1-2020等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 4000米 | ★提供《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经销商的，提供产品生产厂商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 3 | 2\*2.5mm²BVVB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 1、电缆及其组成部件应满足JB/T8734.2-2016等国家标准及现行最新国家标准 | 10000米 | ★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 |

二、采购标准

▲**VV22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铠装电力电缆**

电压：0.6/1KV

执行标准：GB/T12706.1-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称截面 | 绝缘标称厚度（mm） | 护套标称（mm） | 电缆近似外径（mm） | 电缆近似重量（Kg/Km） | 20°C导体直流电阻（Ω/Km） | 70°C最小绝缘电阻（MΩ·Km） |
| 5×25 | 1.2 | 1.9 | 31 | 1941 | 0.727 | 0.0050 |
| 5×16 | 1.0 | 1.8 | 27 | 1331 | 1.15 | 0.0050 |

▲**BVVB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电压：300/500V

执行标准：JB/T8734.2-20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称截面 | 导体根数/线径（mm） | 平均外径（mm） | | 参考重量（Kg/Km） | 20°C导体直流电阻（Ω/Km） | 70°C最小绝缘电阻（MΩ·Km） |
| 下限 | 上限 |
| 2×2.5 | 1/1.78 | 5.1×8.4 | 6.2×10.1 | 93.0 | 7.41 | 0.010 |

2.1、包装完好，抽检的电线绝缘层完整无损，厚度均匀；电缆无压扁、扭曲；耐火、阻燃的电线、电缆外护层有明显标识和制作厂家。

2.2、电线电缆进场每批按规定抽样检测，检测实验室由买方指定，检测费用由卖方自行承担。若检测不合格，甲方有权退货并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合同款，并按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金额向甲方支付20%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3、绝缘线芯五芯及以下分色采用颜色标识，全色谱分为红、黄、绿、兰、黄绿双色。

2.4、▲线芯直径误差不大于国家标准直径的1%，线芯单丝直径误差不大于国家标准1mm，绝缘层厚度均匀，符合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第3.2.12条相关规定。

2.5、电线根据施工方需要加工成100米/盘、200米/盘或其他规格。

2.6、▲4mm2及以下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误差不超过1%且不得是负误差，4mm2以上导线实际长度与包装标注长度必须一致。

2.7、每盘电线均应附有合格证；电缆全部盘在电缆盘上，电缆盘上清楚标明厂家、电缆型号规格、电压等级、毛重、生产日期、长度。

2.8、成品电缆的护套表面应有生产厂家、电缆型号、额定电压、米数等连续标记，标记应字迹清晰、容易辨认、耐擦。

2.9、厂家所选用的原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合格、优质原材料，铜材必须是由国家规定的正规渠道采购的优质电解铜，铜材纯度达到99.9%或以上；其他绝缘材料、护套材料、填充物等必须使用国家认可的产品。

三、样品要求

（一）送样品目和数量：

|  |  |  |
| --- | --- | --- |
| 1 | VV22 0.6/1KV 5\*25mm² 铜芯电力电缆 | 1米 |
| 2 | VV22 0.6/1KV 5\*16mm² 铜芯电力电缆 | 1米 |
| 3 | 2\*2.5mm²BVVB铜芯聚氯乙烯绝缘聚氯乙烯护套电缆 | 1米 |

1. 、送样时间: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开标截至时间前将样品送至送样地点。
2. 、送样地点

送样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样品的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1. 样品由专人负责统一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2.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封存。
3.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

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应在合同履行并验收完毕后到采购 人处领取。

（五）、其他

1、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如有供应商标识，则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对应 样品评审项得分为 0 分。

2、样品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对应评审项得 0 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的有效性。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 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 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四、价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材料控制价按照上海金属网电解铜期货铜价74800元/吨询价核定。期货铜价未超过5%的涨跌，按中标价执行。若期货铜价超过5%涨跌后，单价随铜期货价格价格涨跌执行，合同总金额不超过本包预算支付。材料单价根据合同签订之日的期货铜收市价格按比例调整单价和材料数量，最终付款金额不超过中标金额。（提供承诺函，中标后，在采购合同中体现此项要求。）

## （二）2包：电器采购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数量** | **备注** |
| 1 | 高光效250瓦高压钠灯灯泡 | 1、功率：250W  2、色温：2000K-2200K  3、▲光通量：≥33200LM  4、▲光效：≥133LM/W  5、▲寿命：≥32000h  6、灯头：E40 | 1000支 |  |
| 2 | （100~400瓦）钠灯配套触发器 | 1、安全标准：  GB19510.1-2009;GB19510.2-2005  2、启动电压：185±15V  3、关闭电压：≥170V  4、脉冲电压：4.0-5.0KV  5、最大工作电流：5A  6、功率损耗：<3W  7、环境工作温度：-40~70℃ | 1500个 |  |
| 3 | 32υF钠灯配套电容 | 1、安全标准：GB 18489-2008  2、性能标准：GB/T 18504-2001  3、电压电压：220V 50HZ  4、电容误差量：±5%  5、寿命：30000h  6、内置防爆保险装置  7、尺寸：高：80mm | 1000个 |  |
| 4 | 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 1、功率：250W  2、工作电流：3A  3、电源电压：220V±8%. 50HZ  4、▲最高工作温度：tw=130℃  5、▲过温保护温度：170℃  6、▲线圈材质：铜  7、▲温升：△t≤70K（工作于220V 50Hz）  8、▲尺寸：长：150mm 宽：75mm 高：64.5mm  9、安全标准：GB17625.1-2012;GB/T17743-2017;GB19510.1-2009;GB19510.10-2009 | 1000只 | ★提供3C认证证书复印件 |
| 5 | 23瓦节能灯泡 | 1、功率：23W  2、光通亮：1400LM  3、光效：≥60LM/W  4、显色性：≥80  5、寿命：10000H | 3000只 |  |

二、样品要求

（一）送样品目和数量：

|  |  |  |
| --- | --- | --- |
| 1 | 高光效250瓦高压钠灯灯泡 | 1支 |
| 2 | （100~400瓦）钠灯配套触发器 | 1个 |
| 3 | 250w高压钠灯镇流器 | 1只 |

（二）、送样时间:投标人应在开标当日开标截至时间前将样品送至送样地点。

（三）、送样地点

送样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桃都大道吾悦广场写字楼2008室（成都云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样品的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1. 样品由专人负责统一接收、保管、编号和退还。
2. 所有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在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人进行封存。
3.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在采购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后

及时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供应商的样品应在合同履行并验收完毕后到采购 人处领取。

（五）、其他

1、样品不能有供应商的标识，如有供应商标识，则样品不参与样品评审，对应 样品评审项得分为 0 分。

2、样品作为评审打分的依据，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的，对应评审项得 0 分，但不影响其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的有效性。

3、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将由采购人保管，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的一部分。中 标供应商最终提供的货物外观质量、制作工艺等不得低于样品的相关标准,且完全满 足合同约定对货物的要求和标准。

## （三）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

1、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技术规格 | 数量 |
| 1 | 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 | 4G全网通终端 | 59 |

2、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2.1、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技术要求

2.1.1、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硬件设计应满足功能性、可靠性、维护性、易用性、软件兼容性、安全性和电磁兼容性，安全性设计按《信息技术设备的安全》GB4943—2001的有关规定和《信息技术设备抗扰度限值和测量方法》GB/T17618—1998的有关规定。

2.2.2、本项目设备终端是在原监控平台基础上进行升级扩容，升级扩容后要求所有终端设备的硬件及软件必须与现有的监控平台完全兼容，必须进行无缝对接，投标人提供兼容性承诺函，整个系统升级完善或扩充容量涉及到各种配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要求必须与原有照明监控平台进行有机连接及整合。注：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交样品设备进行系统兼容性测试，设备兼容性测试不合格的中标人候选人，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2.3、网络及短信息通信同时兼容：终端同时兼容无线GPRS/2G/4G（或CDMA）和SMS通信方式；数据库接口规范：SQL server2012平台

2.2、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通讯方式：4G全网通；

2）控制输出：4路，容量：AC220　10A；

3）开关量输入：标配16路，可扩展到128路；

4）电压测量:3相输入电压，测量范围：AC0—300V，测量误差≤±0.5%；

★5）电流测量：测量范围AC 0～100mA，当一次电流输入1A时测量精度误差小于等于1%；（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有功功率测量：输入电压230V，输入电流1A时测量误差小于等于1%（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外壳防护等级：应符合IP55（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泄露电流：对地最大泄露电流应不大于3.5mA（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手动开关状态：手动开关位置状态改变时，终端主动将状态上报控制中心。（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0）现场状态显示功能：终端LCD液晶屏能够显示终端运行当前状态，（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1）缺相报警功能：某相缺相报警。A相或C相输入电压任何一相发生缺相故障时主动发送缺相报警。（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2）网络及短信息通信同时兼容：终端采用4G全网通通信方式，分别通过后台采用4G和SMS通信方式，对终端发送指令，能够同时兼容（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3）电磁兼容：静电放电8KV电压、电快速瞬变脉冲群±4KV电压、浪涌±4KV电压等复杂用电环境中正常运行（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4）转换开关：具有现场手动转换外控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5）断电保护：线路电压过压、欠压、电流过流时具有断电保护功能（提供所投产品由省级以上含省级的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具备该功能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16）静态功耗：≤4VA；

17）动态功耗：≤4VA；

18）现场操作：现场有手动开关，可直接开关灯，且手动开关位置后台能反映；

19）数据存储：现场终端能够自动储存20天以上的连续测量数据；

20）计时精度：累计误差≤±30秒/年；

21）环境温度-50℃～+80℃，湿度小于95%；

22）防护等级：等级IP55防水防尘功能，并有防盗、防雷等安全防范措施；

23）已考虑系统的共同性、兼容性，增容性，保证各种设备能独立操作；

2.3、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终端的主要功能

1)等亮度开关灯控制技术，全年开关灯控制按规律自动运行；

2）遥控功能：遥控所有路灯的开关，由光控、控制中心或值班人员手机实现小概率（如雷雨、天文日食、台风天气、节日、政务等）的遥控开关；

3）遥测功能：遥测各控制点的各项工作参数；

4）遥讯功能：运行状态非正常时可向主控室或其它站报警；

5）控制箱门被撬报警功能；

6）控制时间设置方便灵活：用户可自行设定和修改开、关时间；

7）数据掉电保护功能：在掉电时保持数据不丢失和时钟走时精确；

8)状态指示：具有LCD液晶屏显示功能，汉字显示，可直接查看终端北京时间、各回路开关灯时间、遥信量、电压、电流、功率、连接后台唯一编号等，方便维护人员查看，同时可以减少新增控制箱的各类仪表与接线，接线少了也就少了一部份故障;

9)具有缺相检测及停电报警功能；

10)遥信信息设置灵活：可由客户自行设置遥信信息内容；

11)远程升级系统功能；

12）可累计各控制回路开灯时间；

13）具有远程抄表功能，兼容通讯规约DL/T 645-1997、DL/T 645-2007；

14）监测的路灯照明线路不受距离限制；

15）监测数据黑匣子功能，终端自动存储一个月电力数据；

16) 当终端主动报警时，系统自动发出发出语音报警、自动存盘、显示线路方向，并以短消息将故障信息转移至指定的值班手机；

17）可查看终端每15分钟为节点的历史曲线数据；

18）可累计查看各控制回路交流接触器的闭合次数；

19）可查看终端的实时温度、GPRS信号数据；

20）可查回放终端历史温度、信号曲线数据。

21）监控终端带有焊接式手动开关（且后台可直观显示手动开关位置），可减少控制箱的接线与多接线带来的故障点。

23）监控终端供电电源采用变压器式隔离电源，防止外部电源干扰与浪涌电压。

24）监控终端为集成一体化设计，并强电与弱电相分离，防止强电干扰弱电及芯片增强监控终端可靠性。

##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供货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交货。

2、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审签程序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货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审签程序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质保期:2年

5、验收及质量要求:

(1)货物必须达到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组织验收，成果资料以通过采购人审查为验收合格。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3)符合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以确定投标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投标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符合性检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投标人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八）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投标人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3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4.3.3综合评分明细表

（1）1包：电缆采购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100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2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检验报告或原厂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20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售后质量保障措施、退换货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15分，每少一项扣3分，某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样品 | 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该项得分均为0分：（1）未提供样品的；（2）少送样品的；（3）错送样品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外观、性能等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12分；第一名以后名次每降低1位，在前一名的得分基础上减4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排名可并列。 | 12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中所涉及到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产品获证情况的网页截图）的得1分。  注:采购产品为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具有检测实验室且拥有国家认可的CNAS检测实验资质的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6分 |
| 履约能力 | 1、2017年1月1日以后（含1日）签订类似采购项目的，1个得2分，最多得8分。（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投标人所完成项目的业主单位出具的良好履约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在项目地设立有仓库、办事处得3分（说明：投标人有仓库、办事处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13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分 |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说明：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分 |

（2）2包：电器采购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评委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100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技术类评委 | 技术参数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20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则在20分的基础上，按以下原则扣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2分，扣完为止；  每有一项不满足招标文件中未加▲号的技术参数及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提供检验报告或原厂产品彩页或产品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 20分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售后质量保障措施、退换货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15分，每少一项扣3分，某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样品 | 凡是出现下列任一情况的该项得分均为0分：（1）未提供样品的；（2）少送样品的；（3）错送样品的。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样品质量、外观、性能等进行综合排名，第一名得12分；第一名以后名次每降低1位，在前一名的得分基础上减4分；第四名及以后不得分，排名可并列。 | 12分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所投产品中所涉及到的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产品获证情况的网页截图）的得1分。  注:采购产品为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未获得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分 |
| 共同评分因素 | 综合实力 |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环境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或投标人为非生产厂商的提供生产厂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得1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产品制造厂家具有检测实验室且拥有国家认可的CNAS检测实验资质的得3分。（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 | 6分 |
| 履约能力 | 1、2017年1月1日以后（含1日）签订类似采购项目的，1个得2分，最多得8分。（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提供投标人所完成项目的业主单位出具的良好履约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得1分，最多得2分。  3、投标人在项目地设立有仓库、办事处得3分（说明：投标人有仓库、办事处的提供房产证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 13分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2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分 |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说明：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分 |

（3）3包：路灯远程控制器采购综合评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类型 | 评审项目 | 评分标准 | 分值（100分） | |
| 共同评分因素 | 报价评审 |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分 | |
| 技术评分因素 | 投标产品的技术质量和性能 | 1.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功能指标的符合程度20分  评委根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功能指标响应情况及投标产品展示情况进行评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标书中打★项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其余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本项扣完为止），打★项需提供省级及以上检测机构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否则视为负偏离，打★项累计五项不能按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的，本项不得分。经专家评定负偏离影响实际使用效果的，本项不得分。 | 20分 | |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故障响应时间及处理情况、售后质量保障措施、退换货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评分：方案完善且合理的，得15分，每少一项扣3分，某项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 15分 | |
| 共同评分因素 | 企业资质及信誉 | 投标人近十年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2分,投标人近五年连续获得重合同守信用证书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 | 2分 | 32分 |
| 具有ISO9001质量保证体系且证书中指明有城市照明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具有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指明有城市照明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的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具有ISO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指明有城市照明系统软件的研发（设计）的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具有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中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管理软件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具有ISO27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中认证范围包括信息管理软件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获得中国绿色照明AAA级信用企业证书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投标人具有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 2分 |
| 项目业绩 | 近3年内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8分。类似业绩指；路灯监控系统采购  评审依据：开标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 8分 |
| 项目获奖 | 投标人承建的“城市照明工程”符合建设部科技示范工程要求，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分 |
| 产品荣誉 | 城市路灯照明自动化监控管理软件获得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4 分 |
| 智慧城市照明自动化监控系统获得由公安局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
|  | 投标文件的规范性 |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3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0.5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 2分 | 2分 |
|  |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 投标人如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说明：提供声明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声明函格式自拟。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1分 | 1分 |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评标得分＝（A1＋A2＋……＋An）/NA＋（B1＋B2＋……＋Bn）/ NB＋（C1＋C2＋……＋Cn）/ NC＋（D1＋D2＋……＋Dn）/ ND

A1、A2……An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C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ND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 标

5.1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注意，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8.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品名 | 规格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万元） | 总价  （万元） | 交货期 |
|  |  |  |  |  |  |  |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即RMB￥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审签程序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货款；全部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票据凭证等相关资料，并完成相关资金支付审签程序后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70%的货款；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小时内响应到场，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 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十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赔偿金给甲方。

（4）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注：此合同主要条款仅为样本，可供参考，具体合同签订条款由甲乙双方自行协商约定）**

**附件**



